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 Ltd.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2026年3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天科数创	指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数集团、控股股东	指	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津投资本	指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定向发行股票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机构	指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天科数创从事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数字化和人工智能创新业务和服务，建筑智能化、机电、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等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天科数创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天科数创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和公司治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3、信息披露

经查询天科数创发布的公告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公开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发行对象

天科数创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1

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名，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将结合发展规划，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公司将根据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征集投资者的报名情况及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天科数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核查天科数创披露的公告、审计报告以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天科数创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并经相关主体书面承诺，天科数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科数创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天科数创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9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1名；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名，新增股东预计不超过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天科数创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19日，天科数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股票定向发行预案》（公告编号：2025-072）等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26日，天科数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97）等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29日，天科数创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2026年1月14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天科数创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公司应当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确认，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对象符合本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得

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1名，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名。

1、已确定发行对象

公司名称	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MAC8A2D41H
法定代表人	张云星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街道卫津路193号津投广场B15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术品代理；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商用密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天数集团为公司在册股东,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核心员工,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已确定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2、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需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公司本次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征集的投资者认购股数应不低于1,334万股且不超过3,333万股,认购资金不低于2,001万元。此外,投资者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情况和支付能力;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以及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者,将结合竞争性谈判情况综合确定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遴选标准及程序公平公正;确定发行对象时投资者需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天数集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同时查阅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天数集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司法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已确定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天数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审议了《关于审议〈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对于议案《关于审议〈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云星、王斌、韩亚茹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余不涉及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全票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审议了《关于审议〈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全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出具并签署了审核意见《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审议〈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2025年第三季度

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审议<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天数集团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26,771股，同意股数4,626,77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其余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7,876,356股，同意股数137,876,35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经查询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国

有资产管理所需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公司主业不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是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要报津投资本审批，不需要报天津市国资委审批。

津投资本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2、在产权交易机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40个工作日。”

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本次增资的预披露。后续公司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并根据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征集投资者的报名情况及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3、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国资备案情况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25]322号《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25年12月25日经津投资本备案确认，备案编号【备天津津投资本20250022】。

4、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天数集团，天数集团为津投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其参与公司定向发行事项需报津投资本审批同意。

津投资本已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同意天数集团向天科数创增资。

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示征集，待本次发行对象确认后，将根据其股权结构、股东情况确认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

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已完成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报告期权益分派及股本变动情况、资产评估结果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等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以下几方面：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26-000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1,473,324.6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1,468,574.0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38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5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9,108,676.3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0,577,250.3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4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分别为2,099股、7,299股、1,078,499股，日均换手率低于0.01%，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99元/股、1.85元/股、1.98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权益分派及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股本未发生变化。

5、资产评估结果

2025年12月22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25]32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2025年7月31日，天科数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8,439.57万元，即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1.4937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公司将本次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向国有资产部门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格确定。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结合天科数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市盈率
430161	光谷信息	时空数据服务、应用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服务	20.98
873471	山脉科技	水利信息化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软件开发、设计咨询与运维服务、集成实施	21.17
834045	清众科技	为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涵盖底层设计、行业模型、数据治理、AI场景应用开发、系统集成和运营运维服务等	22.46
836708	中裕广恒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交通、安防等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涵盖行业解决方案、应用软件开发与实施、运维和技术服务、智能设备研发和销售	17.51
平均值			20.53
中位值			21.08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市盈率			25.00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50元/股，按照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所得市盈率为25.00倍。公司目前业务正在逐步转型，未来将以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数字化和人工智能创新业务和服务等业务为主，从近两年收入构成看，建筑智能化相关业务收入规模及收入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与公司建筑智能化相关业务性质相近的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智能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情况，光谷信息近两年收入规模及占比均增长、山脉科技近两年收入规模及占比均维持稳定、清众科技近两年收入规模增长且占比维持稳定、中裕广恒近两年收入规模下降但占比维持稳定接近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入类型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430161	光谷信息	系统集成及服务收入	1.17	43.39%	0.63	33.56%
873471	山脉科技	集成项目收入	2.68	84.25%	2.68	85.04%
834045	清众科技	智能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收入	1.79	91.55%	1.45	89.10%
836708	中裕广恒	信息系统集成收入	0.75	99.99%	1.31	100.00%
430228	天科数创	建筑智能化收入	1.47	44.92%	1.73	56.29%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	1.77	54.20%	1.32	42.84%
--	-----------	------	--------	------	--------

2024年度，天科数创建筑智能化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达44.92%，该类业务利润相对较低。鉴于公司未来将推动业务转型，逐步降低其业务比重，因此以2024年度净利润为基准计算的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本次定增价格系在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经营状况、未来业务成长性等因素，并根据评估值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7、股权变动情况

2024年1月26日，天津恒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天科数创全部股份（133,249,585股，比例69.98%）无偿划转给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4年7月16日，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天科数创全部股份（133,249,585股，比例69.98%）转让给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出资协议》，天科数创根据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定股票价格为1.12元/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前次股权变动时股票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科数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报告期权益分派及股本变动情况、资产评估结果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等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定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

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且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天科数创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天数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就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已确定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经核查，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天数集团已做出承诺，将在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有效期内配合对本次认购的定向发行股份自愿锁定。

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满足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要求，需配合对本次认购的定向发行的部分股份进行自愿锁定，具体锁定股数将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要求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不适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5年12月30日，天科数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规模。

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需要更多资金购买原材料、支付工程款及员工工资等，以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及健康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合计为7,335.20万元，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23,344.27万元、21,012.20万元和18,944.54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5,955.00万元、6,340.68万元和3,684.01万元。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由于供应商结算周期短于客户结算周期，存在营运资金占用情况。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运资金占用增加，对公司的资金需求也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5,800.50万元拟用于支付工程款、原材料采购费及发行费用，1,200.00万元拟

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两者比值为4.83倍，与公司报告期内资金需求基本匹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包括支付工程款、原材料采购费及发行费用，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金额与资金需求基本匹配**；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

议，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的运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促进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增加。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天数集团，其中：天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张云星任天数集团总经理，公司董事王斌任天数集团企业运营部总经理，公司董事韩亚茹任天数集团企业运营部高级主管。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天数集团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

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3,249,585	69.98%	13,340,000	146,589,585	61.83%
第一大股东	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249,585	69.98%	13,340,000	146,589,585	61.83%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第一大股东为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前持有公司133,249,585股，占比69.98%。

发行后，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6,589,585股，占比61.83%。

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渤海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或

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二) 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渤海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发行人除依法聘请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发行人相关风险请关注定期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特殊风险；

(二) 本次发行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

(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 关于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1-9月和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403.86万元和12,344.67万元，同比增长率为8.25%。考虑到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故对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筑智能化	商品销售	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23年度	第一季度	3,205.54	629.63	699.22	4,534.39
	第二季度	1,634.49	1,185.15	555.31	3,374.95
	第三季度	5,716.90	1,242.18	868.63	7,827.71
	第四季度	6,731.12	4,605.88	3,370.92	14,707.92
	合计	17,288.05	7,662.84	5,494.08	30,444.97
2024年度	第一季度	1,591.38	2,057.01	212.08	3,860.47
	第二季度	1,248.79	1,585.93	502.94	3,337.66
	第三季度	1,729.90	2,067.53	271.50	4,068.93

	第四季度	10,091.63	8,240.52	2,752.58	21,084.73
	合计	14,661.69	13,951.00	3,739.10	32,351.79
2025 年度	第一季度	279.85	2,868.63	199.56	3,348.04
	第二季度	1,007.34	1,812.85	624.17	3,444.36
	第三季度	810.60	4,427.68	193.41	5,431.69
	合计	2,097.79	9,109.16	1,017.14	12,224.09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07.92 万元、21,084.73 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31%、65.17%。公司收入主要依据客户签字盖章的验收单、计量单等单据确认收入，由于公司的下游终端客户多为国央企或政府事业单位，其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同时受项目施工、全年法定节假日等因素影响，很多项目集中在每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完成计量、验收，导致公司每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具有合理性。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天科数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天科数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项目负责人： 
刘金庆

项目组成员： 
王华峰

